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，内控制度较为完整，内控体系和制度的健全、完善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运作起到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，同时也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正常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基础。董事会出具的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